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价格〔202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仁化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及国家政策要求，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以及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仁化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统筹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情况及居民承受能力，参照市和周边县的做法，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改为采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的计费方式随水量征收。具体分类收费标准如下：

生活垃圾处理费分类收费标准

序号	水消费量分类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元/立方米)
1	居民用水	0.30
2	非居民用水	0.40

生活垃圾产生量大且集中收集的单位、个人，城镇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难以用水消费量折算计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其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136.5 元/吨计收，由环卫部门核定收取。

二、征收对象

仁化县城镇（县城和镇、街）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居民（含暂住人口）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垃圾清扫、清运费，以及上门收集袋装垃圾服务费等收费项目。

三、减免政策

对城镇环卫、绿化、消防和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残疾人、低保户、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等和其他符合有关减免政策的”实行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重新调整我县有偿

卫生服务收费的通知》（仁价字〔2006〕14号）同时废止。涉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在实施收费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并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